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46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9年12月9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樊太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 2019-047)。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山西古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48)。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山西古交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49)。

上述议案1、2、3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由公司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47

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财务”)。

2、增资金额: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3、增资概况:增资前,山焦财务注册资本255,000万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持有其80%的股份,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其20%股份。公司拟与焦煤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其中焦煤集团增资80,000万元,公司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山焦财务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4、本次增资事宜已通过焦煤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山焦财务注册资本255,000万元,是焦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焦煤集团持有其80%的股份,公司持有其20%的股份。随着山焦财务业务规模逐年扩增,该公司的资本净额、资本充足率指标与财务公司行业和煤炭行业财务公司的相关指标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制约山焦财务的长远发展。根据山焦财务实际发展需求,公司拟与焦煤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其中焦煤集团增资80,000万元,公司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山焦财务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焦煤集团属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3亿元,持有本公司1,714,215,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山焦财务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拟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714,215,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集团综合服务基地A座第23层、C座第5层

法定代表人:刘广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25.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699102982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 2018年12月 31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324.39亿元,负债合计290.37亿元;营业总收入9.35亿元,利润总额6.29亿元。

截至 2019年9月 30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76.32亿元,负债合计228.67亿元;营业总收入7.23亿元,利润总额6.19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山焦财务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4、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西山华通委托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以解决资金紧张状况。公司确定本项委托贷款利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5%,为5.4625%;并约定,财务公司收取0.01%(0.6万元)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小写:6000万元)。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5%,为5.4625%。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0.01%手续费。

担保情况:西山华通以其上的采矿权提供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山华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总出资的97%。通过本交易,可以解决西山华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困难,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19年9月30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226.60 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31.63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13.96 %,符合相关要求。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71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委托贷款)。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 2019年9月 30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76.32亿元,负债合计228.67亿元;营业总收入7.23亿元,利润总额6.19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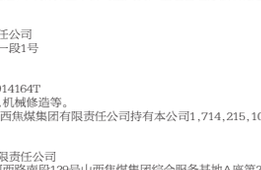

4、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义城煤业的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以缓解义城煤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困难。公司确定本项委托贷款利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5%,为5.4625%;并约定,财务公司收取0.01%(0.9万元)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小写:9000万元)。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5%,为5.4625%。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0.01%手续费。

担保情况:义城煤业以其采矿权提供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义城煤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总出资的51%。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解决义城煤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困难,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19年9月30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226.60 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31.63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13.96 %,符合相关要求。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6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委托贷款)。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向山西古交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48

关于向山西古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古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华通”或“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西山华通于2012年9月21日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成立,注册资本36851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35745万元,占比97%。

由于西山华通刚刚投产,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解决资金紧张状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对西山华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4.75%基础上上浮15%为5.4625%,财务公司按0.01%收取手续费。

本次委托贷款,西山华通及相关股东需按规定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额度内,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分步实施。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5亿元,焦煤集团占80%,本公司占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古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王茂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3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7319141647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714,215,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集团综合服务基地A座第23层、C座第5层

法定代表人:刘广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25.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6991029820U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 2018年12月 31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324.39亿元,负债合计290.37亿元;营业总收入9.35亿元,利润总额6.29亿元。

截至 2019年9月 30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76.32亿元,负债合计228.67亿元;营业总收入7.23亿元,利润总额6.19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山焦财务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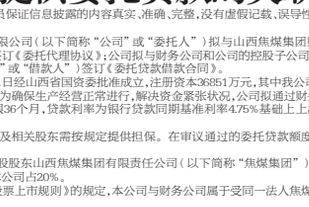

4、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对山焦财务以现金方式增资20,000万元。

2、出资情况

根据拟签订的《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相关的股东出资如下:

公司增资前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甲方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贰拾亿肆仟万元人民币	80%
乙方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伍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20%

目标公司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甲方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贰拾捌亿肆仟万元人民币	80%
乙方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柒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20%

四、拟签订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原因

随着山焦财务业务规模逐年扩增,该公司的资本净额、资本充足率指标与财务公司行业和煤炭行业财务公司的相关指标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制约山焦财务的长远发展。根据山焦财务实际发展需求,公司拟与焦煤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其中焦煤集团增资80,000万元,公司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山焦财务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新增出资的缴纳时间及方式

各投资人一致同意,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约定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将认缴出资足额缴纳至目标公司指定增资账户。

上述增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目前协议尚未签署。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焦财务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占其总出资的20%。山焦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通过本次增资,可以解决山焦财务的资本净额、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不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此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19年9月30日,山焦财务吸收的存款余额为226.60 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31.63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13.96 %,符合相关要求。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山焦财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1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49

关于向山西古交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古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城煤业”或“借款人”,公司持有其51%股权)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山西省政府(晋煤重组办【2010】27号文)批准的资源整合矿井。整合后井田面积1.9468平方公里,保有储量1272万吨,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货币出资2550万元,占股比51%。

义城煤业矿井于2015年末核准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困难,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对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贷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4.75%基础上上浮15%为5.4625%,财务公司按0.01%收取手续费。

本次委托贷款,义城煤业及相关股东需按规定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额度内,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分步实施。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5亿元,焦煤集团占80%,本公司占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古交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王茂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3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7319141647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714,215,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集团综合服务基地A座第23层、C座第5层

法定代表人:刘广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25.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6991029820U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 2019年9月 30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76.32亿元,负债合计228.67亿元;营业总收入7.23亿元,利润总额6.19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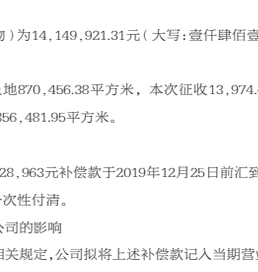

4、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义城煤业的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以缓解义城煤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困难。公司确定本项委托贷款利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5%,为5.4625%;并约定,财务公司收取0.01%(0.9万元)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小写:9000万元)。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5%,为5.4625%。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0.01%手续费。

担保情况:义城煤业以其采矿权提供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义城煤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总出资的51%。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解决义城煤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困难,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19年9月30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226.60 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31.63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13.96 %,符合相关要求。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6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委托贷款)。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向山西古交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9-026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土地、地上物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昆区政府”)为改善昆区南部区招商引资环境,按照包头市控制性规划要求,在位于昆河东路以东、规划区间道以北的西南角区域内修建变电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征收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该区域内的土地、房屋及房屋附属物。近日公司与昆区政府签订了《国有土地、地上物征收补偿协议》。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补偿价值

依据合法测绘成果,确认被征土地面积为13,974.43平方米,具体位置以规划局规划文件为准,土地按照每平方米817元进行补偿,合计总价11,417,109.31元;房屋面积1649.13平米,房屋按照每平方米1,518.7元进行补偿,房屋附属物228,328元进行补偿,合计总价2,732,812元。补偿总金额(包括土地、房屋及房屋附属物)为14,149,921.31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壹元叁角壹分整)。

本次征收前公司共拥有土地870,456.38平方米, 本次征收13,974.43平方米, 占总土地面积1.61%,本次征收后剩余土地 856,481.95平方米。

三、补偿支付方式

现金补偿,昆区政府将8,728,963元补偿款于2019年12月25日前汇到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对公账户,余款于2020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四、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补偿款记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核算,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收益约1251万元左右。对公司2019年度具体收益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19-03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1676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161,936.2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3401341760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1,430,168.94

备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利息收入。

二、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将由基建部门牵头,新设两名项目专职人员负责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基建和装修进度,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的情形。

(二)公司将积极协调施工单位,选派一批具备丰富建设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实行全人员、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施工质量。

(三)公司将基于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强化项目团队力量,以适应市场对研发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的更高要求,更新形成详细实施计划并持续推动实施。

(四)公司将开通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绿色通道”,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在24小时内不能有效解决的,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统筹协调资源解决。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9-05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下发的相关政府补贴通知,为促进企业快速发展,累计拨付给彩虹光电各类补贴资金13亿元,用于彩虹光电运营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NO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1	厂房租赁补贴	1,500	与收益相关	咸财高新(2019)109号《关于拨付2019年度厂房租赁补贴资金的通知》
2	2019年7-12月电价补贴	8,500	与收益相关	咸财高新(2019)110号《关于拨付2019年电价补贴资金的通知》
3	2019年7-12月贷款贴息补贴	20,000	与收益相关	咸财高新(2019)111号《关于拨付贷款贴息补贴资金的通知》
4	2019年综合费用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咸财高新(2019)112号《关于拨付2019年综合费用补贴的通知》

截止目前,彩虹光电尚未收到上述补贴款项。公司将根据后续拨付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19 年度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11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7)134号)等文件精神,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2019年度浦东新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460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扶持,具有偶发性,是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46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46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19-08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0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椰岛”)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3384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218-01号)】,内容分别如下:

1、《协助执行通知书》

上海金融法院关于申请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彪、高忠霖、詹素芬、向平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做出的(2019)沪74民初3384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保全需要,根据法律规定,于2019年12月18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ST椰岛股票93,410,473股,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轮候冻结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ST椰岛股票93,410,473股,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11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菱集团已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第一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现拟公开发行第二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菱集团	是	490,000,000股	19.03%	11.61%	否	否	2019年12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菱集团	2,574,722,945股	60.98%	710,000,000股	1,200,000,000股	46.61%	28.4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华菱集团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披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3,以下简称“原公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原公告中存在部分错误,现对该公告中“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以下更正:

原授权委托书议案内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